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交易均会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下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	《江西星星科技	放份有限公司	了独立董事关于第	五届董事	事会第二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					
独立董事:					
顾国强		赵艳春		江(

2023年4月24日